证券代码: 833872

证券简称: 卓信数据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缴款账户的存放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 年第一次募集: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139,300 股(含7,139,300 股),实际发行数量为7,139,300 股;预 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67,160.00 元 (含 8,567,16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567,160.00 元,募集资金存入公司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6 年 2 月 26 日。根据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企业募集资金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主办券商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补充提交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国都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已在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 年 9 月 6 日,将募集资金从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转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2016 年第二次募集:

2016年12月23日,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48,314股(含1,348,314股),实际发行数量为1,348,314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99,994.60元(含11,999,994.6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4.60元,募集资金存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6年12月28日。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20000030948000008545286	一般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110918306410901	一般户	0.00

石景山支行		
4 朱山久 1		

3、是否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 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2016 年第一次募集:

2016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2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规定自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2月26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必须于2016年2月26日之前将认购款缴存入股份公司指定账户。截止2016年2月26日17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完成了缴款认购。

2016年2月2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我司委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对投资者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验程序,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22号。

2016年第二次募集: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规定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9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必须于2016年12月29日之前将认购款 缴存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缴款认购。

2016年12月3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我司委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对投资者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验程序,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38号。

经过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4、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了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第一次募集:

2016年4月5日,公司取得《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2841号)。取得本函时,缴款账户资金余额为856.716万元;取得本函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

2016年第二次募集:

2017年2月8日,公司取得《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749号)。取得本函时,缴款账户资金余额为11,999,994.60元;取得本函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的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

综上所述,经过核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了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总额 8,567,160.00 元。已经于 2017年度使用完毕,累计使用 8,567,160.00 元的募集资金,其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67,160.00	
减: 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67,160.00	
其中: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具体用途:		
项目成本支出:湖南中烟手机三期-桌面端	237,640.00	
支付员工薪酬	4,470,692.75	
支付税费	1,039,953.61	
支付培训费	98,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1,386,291.02	
支付其他日常	1,334,582.62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公司将在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户以前开立的贷款账户变更为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资资金专户,将第一次募集资金剩余款项存入账户。该账户作为公司以前存在的账户,在募集资金转入时存在余额,另2016年度发生了1笔结算业务和几笔支付贷款利息等业务,但公司都及时的归还了贷款的利息,2017年度发生了一笔结算业务和两笔贷款业务,目前该账户的募集资金金额已经使用完毕,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将

款项先打入公司其他账户然后支付的情形,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经认识到这一专户管理使用问题,公司承诺后续将规范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

2.2016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累计使用募资资金 11,999,994.60元,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元。自 2017 年 3 月 13日首次使用本募集资金以来,其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4.60	
减: 发行费用	_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42,339.07	
其中: 2018年1-12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92,148.85	
具体用途:		
支付员工薪酬	5,923,846.03	
支付税费	110,310.63	
支付供应商款项	5,654,482.41	
支付装修及购买家具款	353,7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42,344.4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公司在使用第二次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存在将款项先打入公司其他账户然后支付的情形,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经认识到这一专户管理使用问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规范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实际投资总额与发行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不存在差异。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两次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 毕,没有未使用的资金。

六、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